

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話：(02)2298-99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344,807	6	508,742	11	608,05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八))	400,308	7	150,189	3	350,29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	1,145,000	20	-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82,873	1	112,832	2	50,2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	-	2,943	-	4,7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04,507	51	2,133,712	44	2,679,354	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74	1	4,453	-	18,1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45,000	24	1,145,000	22
	流動資產合計	4,932,831	86	4,057,871	84	4,855,810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55,0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5,767	5	229,597	5	222,28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9,195	3	200,202	4	201,20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1,221	1	5,106	-	3,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3,756	1	43,756	1	51,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	-	75,504	2	11,0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43,763	3	142,215	3	143,85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	-	55,000	1	55,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5,740	14	751,380	16	688,762	12
	資產總計	\$ 5,728,571	100	4,809,251	100	5,544,572	100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62,080	8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1,744,769	30	1,239,560	26	1,657,505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562,024	10	489,692	10	463,436	8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396,692	7	-	-	426,44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10	-	31,956	-	40,899	1
2310 預收款項	-	-	375,431	8	463,925	8
流動負債合計	<u>3,178,875</u>	<u>55</u>	<u>2,136,639</u>	<u>44</u>	<u>3,052,209</u>	<u>5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5,947	4	245,543	5	226,519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u>45,188</u>	<u>1</u>	<u>44,214</u>	<u>1</u>	<u>44,443</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135</u>	<u>5</u>	<u>289,757</u>	<u>6</u>	<u>270,962</u>	<u>5</u>
負債總計	<u>3,440,010</u>	<u>60</u>	<u>2,426,396</u>	<u>50</u>	<u>3,323,171</u>	<u>60</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u>991,729</u>	<u>18</u>	<u>991,729</u>	<u>21</u>	<u>991,729</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466,046</u>	<u>8</u>	<u>466,046</u>	<u>10</u>	<u>466,046</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556	9	482,275	10	482,27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304,230</u>	<u>5</u>	<u>442,805</u>	<u>9</u>	<u>281,351</u>	<u>5</u>
	<u>830,786</u>	<u>14</u>	<u>925,080</u>	<u>19</u>	<u>763,626</u>	<u>14</u>
權益總計	<u>2,288,561</u>	<u>40</u>	<u>2,382,855</u>	<u>50</u>	<u>2,221,401</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28,571</u>	<u>100</u>	<u>4,809,251</u>	<u>100</u>	<u>5,544,5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4,839,162	100	4,649,611	100	8,946,713	100	8,35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85,704	82	3,806,225	82	7,233,494	81	6,710,359	80
營業毛利	853,458	18	843,386	18	1,713,219	19	1,641,578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8,915	12	605,025	13	1,176,863	13	1,165,570	14
6200 管理費用	90,490	2	80,399	2	170,029	2	151,751	2
營業費用合計	689,405	14	685,424	15	1,346,892	15	1,317,321	16
營業淨利	164,053	4	157,962	3	366,327	4	324,2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7,052	-	8,620	-	13,125	-	14,0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43)	-	(3,849)	-	(1,267)	-	(4,4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	-	(6)	-	(12)	-	(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3	-	4,765	-	11,846	-	9,610	-
稅前淨利	170,356	4	162,727	3	378,173	4	333,86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212	1	27,741	-	75,775	1	56,835	1
本期淨利	136,144	3	134,986	3	302,398	3	277,03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44	3	134,986	3	302,398	3	277,03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1.36		3.05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1.36		3.03		2.78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本期淨利	\$ 991,729	466,046	434,413	未分配盈餘	\$ 991,729	466,046	482,275	281,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625	-	-	47,862	(47,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032	-	-	-	(426,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0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482,275	277,032	\$ 991,729	466,046	763,626	2,221,40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482,275	442,805	\$ 991,729	466,046	925,080	2,382,855
本期淨利	-	-	-	302,398	-	-	-	30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398	-	-	-	302,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3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281)	-	-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526,556	304,230	\$ 991,729	466,046	830,786	2,288,5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楨



董事長：林琦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173	333,8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46	42,285
攤銷費用	3,632	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76)	(456)
利息收入	(5,075)	(4,5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	3,88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88	4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59	40,385
其他應收款	(115)	(3,064)
存貨	(770,795)	(470,917)
其他流動資產	(47,821)	(1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8,772)	(44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2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5,209	168,679
其他應付款	34,370	(33,728)
預收款項	-	89,127
其他流動負債	(246)	(40,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96)	(14,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7,986	168,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786)	(278,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275	96,938
收取之利息	5,071	4,516
支付之所得稅	(37,813)	(43,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33	57,483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0,557	350,5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66)	(21,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8)	1,372
取得無形資產	(19,911)	(5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5)	(8,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442)	(191,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4	(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	(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935)	(133,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742	74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807	608,052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稱IFRS 15），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對不同家電產品提供年份不等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商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列為合約負債。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31,710	(18,400)	13,310	31,956	(18,400)	13,556
預收款項	443,680	(443,680)	-	375,431	(375,431)	-
合約負債	-	462,080	462,080	-	393,831	393,831
負債影響數		<u>-</u>			<u>-</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6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173	-	378,173
調整項目：			
預收款項	68,249	(68,249)	-
合約負債	-	68,249	68,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 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08,742	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742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50,1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2,832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2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42,215	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2,215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43	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提供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本公司對所銷售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針對部分小家電類產品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之可觀察價格及提供延長保固勞務之估計價格來決定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銷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禮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禮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該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禮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禮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禮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禮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禮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所銷售之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維修服務，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及零用金	\$ 34,285	41,446	25,6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0,522	467,296	582,353
	\$ 344,807	508,742	608,05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0,308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小計	400,308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150,189	350,29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銀行定期存款	<u>\$ 1,200,000</u>
流動	\$ 1,145,000
非流動	<u>55,000</u>
	<u>\$ 1,200,0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銀行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0.8%。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2,460	929	1,480
應收帳款	<u>80,413</u>	<u>111,903</u>	<u>48,727</u>
	<u>\$ 82,873</u>	<u>112,832</u>	<u>50,2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82,873</u>	0%	<u>-</u>

本公司係從事家電及3C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失。

(五)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商品存貨	<u>\$ 2,904,507</u>	<u>2,133,712</u>	<u>2,679,35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39,239千元及6,509,4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994	414,825	535,819
增添	12,650	56,616	69,266
處分	(7,855)	(19,737)	(27,592)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9,925</u>	<u>-</u>	<u>9,925</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35,714</u>	<u>451,704</u>	<u>587,4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80	407,405	534,485
增添	4,271	16,953	21,224
處分	(12,288)	(17,723)	(30,011)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433</u>	<u>28</u>	<u>461</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9,496</u>	<u>406,663</u>	<u>526,159</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469	226,753	306,222
折舊	10,540	32,099	42,639
處分	<u>(7,770)</u>	<u>(19,440)</u>	<u>(27,210)</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2,239</u>	<u>239,412</u>	<u>321,6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62	207,363	288,725
折舊	11,022	30,256	41,278
處分	<u>(12,250)</u>	<u>(13,876)</u>	<u>(26,126)</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80,134</u>	<u>223,743</u>	<u>303,8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1,525</u>	<u>188,072</u>	<u>229,597</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53,475</u>	<u>212,292</u>	<u>265,7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5,718</u>	<u>200,042</u>	<u>245,760</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39,362</u>	<u>182,920</u>	<u>222,282</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5,415</u>	<u>64,787</u>	<u>200,202</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135,415</u>	<u>63,780</u>	<u>199,19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5,415</u>	<u>66,801</u>	<u>202,21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135,415</u>	<u>65,794</u>	<u>201,209</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99
增添	19,911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59,836</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7,7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67
增添	<u>596</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6,763</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93
攤銷	<u>3,632</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6,5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0
攤銷	<u>676</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2,8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106</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1,2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977</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3,897</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575,360	567,349	552,627
一年至五年	1,465,073	1,435,605	1,286,500
五年以上	365,273	326,029	250,975
	\$ 2,405,706	2,328,983	2,090,10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營業租賃而列入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147,585千元、146,512千元、295,437千元及294,30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於報導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7,316	8,536	8,650
一年至五年	-	2,905	7,144
	\$ 7,316	11,441	15,79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皆為2,182千元及4,364千元；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504千元及1,007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 1,815	1,952	3,623	3,969
管理費用	540	554	1,087	1,043
	\$ 2,355	2,506	4,710	5,01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9,514	9,071	19,090	18,195
管理費用	1,857	1,771	3,664	3,532
	<u>\$ 11,371</u>	<u>10,842</u>	<u>22,754</u>	<u>21,727</u>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7,72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212	27,741	75,775	56,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u>\$ 34,212</u>	<u>27,741</u>	<u>75,775</u>	<u>56,83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資本公積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465,320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726
	<u>\$ 466,046</u>	<u>466,046</u>	<u>466,046</u>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 <u>396,692</u>	4.30	<u>426,444</u>

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6,144</u>	<u>134,986</u>	<u>302,398</u>	<u>277,0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9,173</u>	<u>99,173</u>	<u>99,173</u>	<u>99,173</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1.37</u>	<u>1.36</u>	<u>3.05</u>	<u>2.7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6,144</u>	<u>134,986</u>	<u>302,398</u>	<u>277,0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99,173	99,17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432	386	610	6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9,605</u>	<u>99,559</u>	<u>99,783</u>	<u>99,788</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1.37</u>	<u>1.36</u>	<u>3.03</u>	<u>2.78</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839,162</u>	<u>8,946,7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4,809,671	8,893,903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u>29,491</u>	<u>52,810</u>
	<u>\$ 4,839,162</u>	<u>8,946,71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6.30</u>	<u>107.1.1</u>
應收票據	\$ 2,460	929
應收帳款	<u>80,413</u>	<u>111,903</u>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2,873</u>	<u>112,83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39,172	271,571
合約負債－商品禮券	78,559	84,064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u>44,349</u>	<u>19,796</u>
	<u>\$ 462,080</u>	<u>375,43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為收入之金額為309,603千元。

(十五)收入

	<u>106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4,623,173	8,304,651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u>26,438</u>	<u>47,286</u>
	<u>\$ 4,649,611</u>	<u>8,351,93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00千元、11,583千元、28,167千元及23,7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1,917千元、4,333千元及4,7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67千元及48,2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3千元及7,767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56	2,485	5,075	4,575
租金收入淨額 (附註六(九))	1,678	1,678	3,357	3,357
其他	2,718	4,457	4,693	6,104
	<u>\$ 7,052</u>	<u>8,620</u>	<u>13,125</u>	<u>14,0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 (13)	(3,676)	(361)	(3,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37	242	676	456
其他	(1,067)	(415)	(1,582)	(985)
	<u>\$ (743)</u>	<u>(3,849)</u>	<u>(1,267)</u>	<u>(4,414)</u>

3.財務成本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 6	6	12	1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0,308	-	-
持有供交易	-	150,189	350,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807	508,742	608,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00,000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5,935	115,775	54,984
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0	1,200,000
存出保證金	<u>143,763</u>	<u>142,215</u>	<u>143,855</u>
	<u>\$ 2,174,813</u>	<u>2,116,921</u>	<u>2,357,182</u>

(2)金融負債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44,769	1,239,560	1,657,505
其他應付款	181,408	102,997	141,828
應付現金股利	396,692	-	426,444
存入保證金	<u>45,188</u>	<u>44,214</u>	<u>44,443</u>
	<u>\$ 2,368,057</u>	<u>1,386,771</u>	<u>2,270,220</u>

2.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如下：

	<u>107.6.30</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00,308</u>	<u>400,308</u>	<u>-</u>	<u>-</u>	<u>400,308</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50,189	150,189	-	-	150,189

	106.6.30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350,291	350,291	-	-	350,29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定期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44,769	1,744,769	1,735,186	9,583	-	-	-
其他應付款	181,408	181,408	181,408	-	-	-	-
應付現金股利	396,692	396,692	396,692	-	-	-	-
存入保證金	45,188	45,188	1,774	2,492	9,514	8,602	22,806
	<u>\$ 2,368,057</u>	<u>2,368,057</u>	<u>2,315,060</u>	<u>12,075</u>	<u>9,514</u>	<u>8,602</u>	<u>22,806</u>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9,560	1,239,560	1,221,273	18,287	-	-	-
其他應付款	102,997	102,997	102,939	58	-	-	-
存入保證金	44,214	44,214	2,492	3,832	8,442	7,202	22,246
	<u>\$ 1,386,771</u>	<u>1,386,771</u>	<u>1,326,704</u>	<u>22,177</u>	<u>8,442</u>	<u>7,202</u>	<u>22,246</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57,505	1,657,505	1,637,311	20,194	-	-	-
其他應付款	141,828	141,828	141,822	6	-	-	-
應付現金股利	426,444	426,444	426,444	-	-	-	-
存入保證金	44,443	44,443	3,889	5,743	3,389	7,586	23,836
	<u>\$ 2,270,220</u>	<u>2,270,220</u>	<u>2,209,466</u>	<u>25,943</u>	<u>3,389</u>	<u>7,586</u>	<u>23,83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國財	本公司董事	
林琦珍	本公司董事	
林廷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雅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阮淑敏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福財	本公司監察人	
葉綉惠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盧國輝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盧國樑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租 金	期未存出 保證金餘額	租 金	期未存出 保證金餘額	租 金	期未存出 保證金餘額	租 金	期未存出 保證金餘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822	600	751	397	1,644	600	1,502	397
其他關係人	672	753	1,531	1,756	1,344	753	3,065	1,756
	<u>\$ 1,494</u>	<u>1,353</u>	<u>2,282</u>	<u>2,153</u>	<u>2,988</u>	<u>1,353</u>	<u>4,567</u>	<u>2,153</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匯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991	9,864	16,328	19,911
退職後福利	81	114	162	228
	\$ 8,072	9,978	16,490	20,1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5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55,000	55,000
		\$ 55,000	55,000	5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4,955	274,015
勞健保費用	27,292	23,511
退休金費用	13,726	13,348
董事酬金	3,290	3,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13	14,244
折舊費用(註)	21,690	20,415
攤銷費用	3,168	35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6,610	514,274
勞健保費用	51,598	50,251
退休金費用	27,464	26,739
董事酬金	6,814	7,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05	27,537
折舊費用(註)	42,639	41,278
攤銷費用	3,632	676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504千元及1,007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一月及二月受傳統農曆春節影響，各類產品銷售額提高；六月、七月及八月因海島型氣候天氣悶熱致冷氣銷售大幅提升，故上述各該月份之業績通常較其他月份為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鉅盛資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	2.58 %	-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5	50,028	-	50,028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1	50,007	-	50,007	
本公司	野村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6	50,009	-	50,009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4	50,027	-	50,027	
本公司	復華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6	50,008	-	50,008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3	50,068	-	50,068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合庫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6	50,070	-	50,070	
本公司	富蘭克林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5	50,091	-	50,0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各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7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V				同意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V				同意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V				同意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V				同意
公 告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V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V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V				同意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V				同意
資 產 負 債 表	3. 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V	無此情形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V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V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查內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V	無此情形	同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V				同意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V	無此情形	同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V				同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V	無此情形	同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V				同意
	4-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V				同意
	4-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V	無此情形	同意
	4-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V				同意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V	無此情形	同意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V	無此情形	同意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V	無此情形	同意
	5. 「合約資產」：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V	無此情形	同意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V	無此情形	同意
	6. 應收帳款及票據：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V			註一	同意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V					同意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V					同意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同意
	6-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V	無此情形	同意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V	無此情形	同意
	7. 存貨：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V					同意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V	無此情形	同意	

註一：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計 82,873 千元，較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之 48,813 千元增加約 69.78%，主係因全國電子向刷卡銀行請款工作天約 1-2 天，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適逢連假補班日，累計未請款天數較少，使得應收款項餘額本期較高，與授信政策及前期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V	無此情形	同意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V	無此情形	同意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V	無此情形	同意
	9. 其他流動資產：	V				同意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1-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V				同意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V				同意
	11-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V				同意
	11-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 投資性不動產：					
	12-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V				同意
	12-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2-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查內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12-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p>12-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V	無此情形	同意
	<p>12-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V	無此情形	同意
	<p>12-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V	無此情形	同意
	<p>12-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查內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2-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V	無此情形	同意
	13. 無形資產： 13-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V				同意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V				同意
	14. 生物資產： 14-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V	無此情形	同意
	14-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V	無此情形	同意
	14-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4-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15. 預付款項： 15-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V				同意
	15-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V				同意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V				同意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V	無此情形	同意
	17-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V	無此情形	同意
	17-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V				同意
	17-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18. 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V	無此情形	同意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20.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V				同意
	2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24. 非流動負債： 24-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V	無此情形	同意
	24-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V	無此情形	同意
	25. 負債準備： 25-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V				同意
	25-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V				同意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27. 權益： 27-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V				同意
	27-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5 非控制權益： 27-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V	無此情形	同意	
綜 合 損 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V				同意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V				同意
	2-2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V				同意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V				同意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單行列報。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綜 合 損 益 表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V				同意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V	無此情形	同意
	7.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V	無此情形	同意
	8.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V	無此情形	同意
	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10.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 其他綜合損益：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V				同意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綜 合 損 益 表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13.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現 流 量 金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V				同意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V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V				同意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V				同意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V				同意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V	無此情形	同意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V				同意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V				同意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V	無此情形	同意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V	無此情形	同意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V				同意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V	無此情形	同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V		同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V	無此情形	同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V	無此情形	同意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V				同意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V				同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V				同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V				同意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V				同意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無此情形	同意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V				同意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V				同意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V	無此情形	同意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V	無此情形	同意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V	無此情形	同意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V				同意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公報規定揭露。	V				同意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V				同意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V				同意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V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V	無此情形	同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V	無此情形	同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V	無此情形	同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V				同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V				同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V	無此情形	同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V	無此情形	同意
	2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V				同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V	無此情形	同意
30. 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公報規定辦理。	V				同意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其他事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V			註二	同意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V				同意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V				同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V	無此情形	同意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V	無此情形	同意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V	無此情形	同意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V	無此情形	同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V	無此情形	同意
首次採用 (註三)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等公報之規定。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6.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V	非首次採用	同意

註二：本公司期中期間之退休金及所得稅係分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及第 B12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

註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項 內 目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及 企 業 合 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V	無此情形	同意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V	無此情形	同意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V	無此情形	同意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V	無此情形	同意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V	無此情形	同意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V	無此情形	同意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V	無此情形	同意
財 預 務 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 4 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V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V	無此情形	同意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V	無此情形	同意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V	無此情形	同意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V	無此情形	同意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V	無此情形	同意

簽證會計師：

張威銘



簽證會計師：

張惠貞



董事長：



經理人：

政勤林

會計主管：



<107 年期中>

附件一

公司名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6281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影 響 之 項 目 及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表		綜 合 損 益 表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適 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公司代號：6281 公司名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填表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家電類	7,846,536	88	7,201,504	86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資通訊類及其他	1,047,367	11	1,103,147	13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其他(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52,810	1	47,286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8,946,713	100	8,351,937	10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註5)		NA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382	265,767	0.14

註 7：係指(F)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5,728,571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30%或(K) ≥30%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財務季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